

Date of Sermon: 2025年六月8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八十二) -

上帝的兒子得榮耀 (4)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3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 「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3-4節: 「³他姐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 說: 『主阿! 你所愛的人病了。』⁴耶穌聽見, 就說: 『這病不至於死, 乃是為上帝的榮耀, 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馬太福音三章16節至四章10節。

上週回顧

耶穌處在極端狀態下受試探卻依然從容, 他自如的以上帝的話來回擊試探。耶穌受魔鬼試探時, 手中只有舊約聖經, 我們現在有了整本聖經, 因此, 我們受試探時必須引用整本聖經, 尤其是耶穌親口說的話。耶穌說: 「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我就是生命的糧;...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 就是生命。」(約6:32b, 35a, 63b) 因此, 我們當說: 「基督徒活著, 不是單靠食物, 乃是靠基督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多馬跪在復活的榮耀主面前, 說: 「我的主! 我的上帝!」(約20:28) 耶穌說: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28:18) 因此, 我們當說: 「耶穌基督是上帝, 不可試探主耶穌基督。」耶穌說: 「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不尊敬子的, 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與父原為一。」(約5:22-23; 10:30) 因此, 我們當說: 「當拜主基督, 單要事奉他。」

我們人生也會遇到極端情況, 當我們常將主的話藏在心中, 反覆思想, 遇見極端情況時即可因有主的話而泰然處之。於此, 馬大是我們的反面教材, 馬大即便聽了耶穌對拉撒路的死的教訓, 卻沒有聽進耳中, 依然用她原有的觀念看待她兄弟拉撒路的死, 咎責耶穌, 甚至對耶穌說出不當言語(參約11:21,22,24,27)。約翰記馬大說的三句話, 聽起來看似敬虔, 但實際上內心卻是充滿著抱怨, 假意順服。耶穌無論怎樣教導她, 明指拉撒路的復活就在今時, 但馬大還是堅持她的復活觀, 認為復活是發生在未來的事。最後, 耶穌不再與馬大多說什麼, 只要她去叫馬利亞來。處在逆境的基督徒若不思主的話何嘗不是如此, 主言還是主言, 與之無份, 最後便不再思想主的話。

魔鬼蠱惑人選擇

魔鬼試探耶穌是真實的事, 故魔鬼是真實的存在。今日, 基督徒不再意識到魔鬼的存在, 如同世人不再意識到上帝的存在, 新派基督徒甚至還否定魔鬼的存在。主耶穌叫魔鬼為「撒但」(太4:10), 使徒彼得稱魔鬼是「仇敵, *adversary*」(彼前5:8), 這兩個名詞的基本意義就是抵擋, 抵擋上帝, 抵擋基督。有人將魔鬼的不可測度的程度相比於上帝的不可測度, 這等認知即顯明聖靈引耶穌到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智慧, 讓教會曉得魔鬼是如何試探教會, 好使我們認識魔鬼的作為而不失焦, 明白牠試探的方向。靈恩派教會愛傳趕鬼的事, 使得基督徒疑神疑鬼, 甚至不當的以為

魔鬼是無所不在的。(奉勸基督徒千萬不要買仿間出版趕鬼經歷的書，讀了只有壞處，沒有好處，甚至不再理會聖經如何論魔鬼。)

耶穌決定走人子的道路，但魔鬼“提醒”耶穌他那上帝的兒子的身份，魔鬼在試探過程中表現出深深的愛心，並給予耶穌最高的尊崇。魔鬼不會強勢的要求耶穌做怎樣的決定，由耶穌完全自主的決定何去何從。魔鬼只提供素材，不參與決策，但聰明的魔鬼放下抓住人眼球的誘餌，攪擾人的心思，讓人不易察覺到其中的陷阱，這是魔鬼試探最可怕的地方。魔鬼試探(無罪狀態下的)夏娃的方法也是如此。

聖靈已啟示魔鬼試探的手段，牠既行作在教會的頭身上，也必行作在連於頭的身體上，魔鬼如何試探頭，也必如是的試探身體，且以同樣的手段試探身體的每一個肢體，對付每一個基督徒，無論這基督徒地位的高低。保羅說「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魔鬼這身段豈不就是在耶穌面前光明樣！主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22:31-32) 魔鬼的基本試探手段已顯，基督徒即無可避免的面臨兩種選擇，或接納上帝和主基督所賜的，或得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賺得全世界。同樣地，橫在教會主事牧師面前有兩種選擇，得上帝和主基督所賜永世的榮耀，抑或按自己的意思得今世的榮美。

世人不知道耶穌是誰，他們沒得選，只能選賺得全世界的道路。那麼，我們是否因此可以肯定的說，基督徒因知道耶穌是誰，一定會選主所賜的，而不會選賺得全世界的道路？不盡然，靈恩派就是最好的例子。上述這問很實在，但答案可能是致命的，因為基督徒不是上帝的兒女(約一3:10a)，就是魔鬼的兒女(約一3:10b)，沒有其他可能。教會如果全都是上帝的兒女，以為絕無可能出現魔鬼的兒女，若是這樣，使徒約翰就不必寫約翰一書。聖靈上帝將約翰一書放在整本聖經諸書卷後即啟示基督徒讀了整本聖經後，必有人成為魔鬼的兒女。

耶穌直接命令

魔鬼惑人行選擇權，但耶穌引導人卻不是如此，主直接命定人跟從他，誠如前面所說的，當拜主基督，單要事奉他；也就是說，主絕不將屬他的人放在選擇的十字路口，猶豫不決。事實就是如此，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彼得和安得烈兩兄弟在海裡撒網，對他們說，「來跟從我」(太4:19)；耶穌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約1:43)。耶穌呼召使徒如此，呼召我們也如此。

耶穌看有一個門徒要跟從他，但這門徒卻要先回去埋葬他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罷！」(太8:21-22) 另有一個門徒要先辭別我家裏的人，耶穌即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上帝的國。」(路9:61-62) 主在這裏立下定規，謂跟從他的人需清心，「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太5:8) 清心是one-minded，也就是跟從耶穌的人不得有其他雜念，一點也不行，如此才能看見耶穌就是上帝。耶穌之清心說已然指出今日教會之惡，牧者心中被諸般雜念纏繞，如人數增長，事工發展，囊中有財，名聲地位等等，以致於講台信息不再聽到關乎耶穌的事，已忘記耶穌是上帝。

無雜念的跟從耶穌

親愛的弟兄姐妹，耶穌對我們這等要求完全沒有妥協的空間，我們唯有滿足主這要求，才得承受永生，這是主自己說的。彼得對耶穌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彼得跟從耶穌的意念符合耶穌所定跟從他的定規，因著「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賽10:23)，耶穌對彼得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

我的名撒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19:27-29) 再次提醒，不要按字面解釋“凡為我的名撒下”之意。

諸使徒無雜念的跟從耶穌，他們與主同心，主則放心將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大事交給他們辦理，這是完全的授權。請注意，論戰功，使徒比不上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先祖的攻城掠地，甚至連他們的衣角都觸摸不到，但他們卻可以行審判這般的大事，其中根本原因就是他們經歷耶穌的死與復活，而先祖沒有。反觀十二使徒中的猶大，他心存雜念，「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12:6)，最後被丟出神國之外。猶大管理的錢囊裝著眾人奉獻給耶穌的金錢，猶大取了其中所存的，他就被歸類為賊。教會管奉獻的當引以為戒，為錢財而入黑暗，即便是一文之微，都不值得。使徒傳道時要求管理飯食者的必須是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6:2-3)，這人必經手金錢，故必須如此要求。

我們外邦人沒有十二支派，然我們無雜念的跟從耶穌，所得的獎賞則是承受永生，而與主的同心的美好使我們歡喜與主永遠同在。這樣的話不僅是心中勾勒出的美麗場景，不僅是說說而已，而是實實在在的事。大衛的詩篇第133篇上行之詩寫著，「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的衣襟；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這篇的鑰詞如同居，貴重的油，甘露，命定的福，永遠的生命等等同時成立的根基，就是在這圖像中的每一個人皆承受永生，個個皆清心的跟從耶穌。基督徒的教會生活所得的資產必須要有此要素，道的純一，且以基督為中心的純一是為必須。

人不肯到耶穌這裏來

耶穌要求跟從他的人需清心，無雜念，但主也說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太19:23-24) 耶穌的兩個“告訴”即強調進天國的不易，門徒聽見這話，問，「這樣誰能得救呢？」(太19:25) 門徒如此問即表示耶穌這段話不單指財主，而是對所有人講的。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5:39-40) 主說的是“不肯”，且是人查考聖經之後的不肯，不僅猶太大群不肯，就連近耶穌身的人也不肯。馬大這一家子人與耶穌的關係夠近夠親，當耶穌看馬大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即責備她不選擇不可少的，不效法馬利亞所選擇的，在他腳前坐著聽道。耶穌還告訴馬大，說這是上好的福分，任誰都不能奪去的(路10:41-42)，但馬大就是不聽，她在拉撒路事件上說的話句句怨懟耶穌(約11:20-27)。當時的猶太人不肯，今日的基督徒個個手中都有聖經，也是不肯到耶穌那裏得生命，不選上好的福份。看今日美國牧師的講道，頭頭是道，口條清晰流暢，但所講的內容盡都是“God..., God...”，就是沒有基督。

上帝的工作

世上美好事，人皆趨之若鶩，但屬靈美好事，人卻舉起選擇的大旗，連基督徒也是如此。人要自己選擇，要自己決定，但人自墮落後，罪人絕不可能選耶穌。沒有聖經的人聽誰的名皆可，就是不願聽到耶穌的名；有聖經的人願信上帝的名，但就是不願信耶穌的名。可見，到耶穌那裏得生命的人絕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上帝將他引到耶穌面前，且使他眼中唯有耶穌。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6:37) 路加寫說：「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b) 保羅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上帝)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1:4-5; 2:5a,10a)

既然，人能夠來到耶穌的面前是上帝的工作，那麼，耶穌就有權命令屬他的基督徒，這命令就是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直到離世的那日。耶穌虛己走人子的道路而不走上帝的兒子的道路，他因此要求我們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就是一個合理的命令。耶穌虛己以竟救贖全功，我們捨己才得耶穌全然救贖的果效。

十字架的道理於今日已然式微，走十字架道路基督徒踽踽獨行，耶穌早已預言如此，主說：「**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10:22; 24:12-13) 那些走十字架道路的基督徒必經歷被眾人恨惡，被罪人頂撞的過程(來12:3)，然就是這樣忍耐到底的人，才是主所認可屬他的人，才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工作的人。耶穌傳道行教訓時一直強調到底的必須，於撒種的比喻，基督徒要到種子結實時，才顯出他屬於何類的人(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於童女的比喻，基督徒要等到新郎來了，才知道誰是有油的童女(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我們看到，保羅離世之前才說得公義的冠冕的事，他有此確信乃因他的經歷，「**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參提後4:6-8)

知此，看今日傳道人的養成過程並非如此。一個平信徒進了神學院，僅花幾年時間即得學位，畢業後馬上被封為“傳道”，他因學位之便進到教會領袖圈，沒有基層經驗，沒有經歷試煉的過程，數年後按立成為牧師。我們看到，拿到學位的畢業生眉宇鼻息間掩蓋不住他們傲驕之氣，且幾乎聽不進任何建言，自以為所走的路必是對的。再看這些神學院畢業生毫無能力論基督的受難。

尾語

橫在基督徒面前的有兩條路，一條是捨己，十字架的道路，另一條是少年官的道路，基督徒按主的指示行事才是上帝的兒女，若基督徒遊走在這兩種選擇中間，企圖找個舒適的角落，僅在口裏承認十字架，他的自由至終不利於生命的成長。

我們的捨己不是耶穌的虛己，這兩者完全不在一個層次，然今日有的傳道人說虛己與捨己兩者意思相同，這解釋實在無知且荒謬。耶穌的虛己是上帝的兒子的虛己，出於聖潔無罪者自己的意思，我們的捨己是去舊人，取新人的樣式，兩者完全不在同一個層次。這樣的傳道人這麼說已經降維耶穌，明顯將罪沾黏到耶穌身上，不認他是至高者的兒子。